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6.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240百萬港元至320百萬港元之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非經常性其他收入項目，包括(a)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財年就本公司出售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29.0%股權取得的收益193.3百萬港元；及(b)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財年就徵收本集團經營所在工業園內的土地及工業建築物而取得的收益43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業績可能會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有所調整。本公佈內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com.hk。